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
|--------------|---------|--------------|----------------|-----------------------|
| 陈卫武 | 副董事长、总裁 | 350000 | 1.05% | 0.03% |
| 陈国洪 | 副总裁 | 200000 | 0.60% | 0.01% |
| 陈本 | 副总裁 | 450000 | 1.35% | 0.02% |
| 张强 | 副总裁 | 350000 | 1.05% | 0.02% |
| 王峰 | 副总裁 | 280000 | 0.84% | 0.01% |
| 方黎明 | 副总裁 | 280000 | 0.84% | 0.01% |
| 白敏 | 副总裁 | 80000 | 0.24% | 0.00% |
| 韩海鹏 | 副总裁 | 180000 | 0.54% | 0.01% |
| 董荣乐 | 董事会秘书 | 250000 | 0.75% | 0.01% |
| 姚奕奕 | 首席合规官 | 155000 | 0.47% | 0.01%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 | 2,775,000 | 8.34% | 0.15%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 | 30,517,500 | 91.66% | 1.61% |
| 首次授予合计 | | 33,292,500 | 100.00% | 1.7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7.04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00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年 |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5年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 |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应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C-、D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 激励绩效等级 | A | B | C+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70% | 50% | 0% |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公示情况为首次授予对象1,40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335.00万份。
 鉴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5.75万份。故公司本次最终向1,3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329.25万份。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329.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 1.标的股价:15.99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2.75%、12.94%、14.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对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67%、0.48%、0.4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29.25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3,329.25 | 3,517.54 | 485.09 | 149.96 | 103.79 | 49.79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393,743,087 | 20.79%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0,090,020 | 7.92% |
| 3 | 融通基金 | 36,166,686 | 1.91% |
| 4 | 国融证券 | 33,660,748 | 1.78% |
| 5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华泰国际(香港)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7,979,319 | 1.48% |
| 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937,171 | 1.32% |
| 7 | 彭彭创投 | 19,500,000 | 1.03%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8,688,030 | 0.99% |
| 9 | 刘源峰 | 15,774,732 | 0.83% |
| 10 | 张强 | 15,053,532 | 0.79% |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收到诉讼/仲裁材料日期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 陈某某 | 侵害商业秘密 | 2023年10月13日 | 540.00 | 收到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此外,累计诉讼中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已作为重大诉讼进行单项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此处不再重复披露诉讼进展。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4.7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4.7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可宁®新增原料药供应商暨子公司
四川前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B04988),批准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新增“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前沿”)为原料药供应商;公司于四川前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Y501126),批准境内生产艾可宁®化学原料药的上市申请;同时,四川前沿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川川药2024179),艾可宁®原料药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相关附录规定。
 二、对公司影响
 前沿生物获得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和四川前沿获得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四川前沿生产的艾可宁®原料药符合中国相

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以为艾可宁®提供商业化生产;四川前沿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标志着四川前沿的原料药生产线正式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正式具备为公司生产艾可宁®提供商业化生产的资质与能力。

公司已与四川前沿就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签署《艾博韦泰(原料药)采购协议》,本次事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产品艾可宁®长期稳定的原料药供应与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未来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向四川前沿提出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计划;四川前沿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营风险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尚无无法预测短期内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三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 476,684,271 | 76.2194 | 147,394,857 | 25.5677 | 1,330,951 | 0.2129 |
| 2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608,466,863 | 97.2908 | 1,562,502 | 0.2489 | 15,380,714 | 2.4594 |
| 3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467,422,203 | 77.1258 | 2,382,902 | 0.3810 | 15,604,914 | 2.49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薛萍萍先生、独立董事吴大伟先生、郑斌斌先生、董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薛如根先生、刘志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2,290,822,154 | 89.3731 | 147,394,857 | 10.5337 | 1,330,951 | 0.0992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582,584,746 | 98.7899 | 1,562,502 | 0.1116 | 15,380,714 | 1.099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俊强、陆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美国OFAC列入SDN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美国财政部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将公司列入SDN清单(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精度数控机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三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现代化“工业母机”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掌握多项精密机床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航天航空、军事工业、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电子通讯等行业领域。
 本次被列入SDN清单将可能对公司外汇结算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美国不存在任何资产,未在美国开展业务。当前,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一切正常,在手订单充足,市场开拓工作有序

推进。
 公司正在对被列入SDN清单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合作伙伴、股东及员工的利益。OFAC的制裁是单边行为,将其列入SDN清单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尚待核实,公司将尽快与各方积极沟通,希望能够获得公平公正的对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力更生、自强不息”的发展理念,坚持基础技术与核心技术自主化,以发展中国数控机床产业为己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8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